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12,4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公司董事陈立坤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

公司董事陈立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陈立坤在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

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5%，并

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收到陈立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的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5 日	8.43	1,161,756	0.18%
		2019 年 11 月 6 日	8.38	522,300	0.08%
		2019 年 11 月 8 日	8.39	678,363	0.10%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6 日	7.56	3,300,000	0.50%
		2019 年 11 月 7 日	7.52	5,950,000	0.9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7.60	3,300,000	0.50%
陈立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7 日	8.34	2,294,200	0.35%
		2019 年 11 月 8 日	8.44	945,800	0.14%
合 计				18,152,419	2.7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诺	合计持有股份	327,706,162	49.55%	312,793,743	47.29%

鲍斯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2,419	2.2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93,743	47.29%	312,793,743	47.29%
陈金岳	合计持有股份	8,926,010	1.35%	8,926,01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503	0.34%	2,231,503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4,507	1.01%	6,694,507	1.01%
陈立坤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0	1.96%	9,720,000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0.4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	1.47%	9,720,000	1.47%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